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

上　訴　人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金旆（和明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被　上訴人　胤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國棟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機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由簡銀鈴變更為盧國棟，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更一卷第316、323至33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原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77萬6,528元本息（本院更一卷第87頁），嗣減縮其上訴聲明請求給付210萬1,964元本息（同卷第294頁），係一部撤回其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上訴人已給付不能，所餘零

件對其無利益，補充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本院更一卷第288至289頁）。核其主張，均係本於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僅就所援引之法律上陳述為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簽署寄託單（下稱系爭寄託單），將伊所有臥式搪銑床（簡稱臥搪）機台（規格：HBM-165）乙部（下稱系爭機台）交被上訴人保管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成立寄託契約，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詎保管期限屆至後，經伊催請返還，均置之不理，被上訴人甚至未經伊同意，擅自拆解、處分系爭機台零件，經伊員工於110年8月5日至系爭廠房盤點結果，系爭機台僅存操作艙組、工作台、底座組立等機件，其餘如「機頭組」、「刀庫」、「控制器（含馬達）」、「油箱」、「主軸潤滑單元」、「電器箱2組」等逾百項重要零件均不知去向，系爭機台之返還已屬給付不能，伊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210萬1,964元等情。爰依寄託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26條第1、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民事變更追加暨準備㈠狀（原審卷第143頁）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0萬1,964元，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4年12月31日保管期限屆滿後，未將系爭機台拆卸運離系爭廠房，屬受領遲延，即令伊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亦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未依約於104年12月31日前取回系爭機

台，占用系爭廠房，伊得依民法第595條、第240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保管必要費用或返還所受倉儲保管利益276萬元，並與上訴人之本件請求抵銷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原將系爭機台銷售予訴外人華陽公司，而先將系爭機台運往系爭廠房，並於104年8月14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實為整修承攬契約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委任被上訴人整修系爭機台，該承攬契約已履行完畢。嗣華陽公司取消訂單，於104年9月辦理銷貨退回。兩造於104年9月間簽署系爭寄託單，由被上訴人於系爭廠房為上訴人保管系爭機台，保管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起至上訴人完成機台拆卸運送止，至遲不超過104年12月31日，並約定由上訴人負責拆卸運送。系爭機台寄託於系爭廠房時，存在如臥搪設備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原審卷第81至91頁）所示，除編號5「C型扣環DKR472空運費」以外之其餘173項零件。系爭寄託單所定保管期間於104年12月31日屆滿後，系爭機台仍持續放置於系爭廠房；兩造分別於105年12月29日、106年9月4日會同清點庫存，並於庫存對照表（下稱系爭庫存表，原審卷第15、17頁）簽章確認系爭機台之零件均存放於系爭廠房。被上訴人曾於108年11月8日出具通知（原審卷第33頁），主旨為系爭機台整修進度及後續處理回覆，並載明「此機有控制器和技術問題需要較多時間處理，預計2020年八月底才能完成」，於同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委由律師以109年9月3日109鼎建字第1090903號函、109年10月14日109鼎建字第1091014號函請求返還系爭機台，被上訴人分別於109年9月7日、109年10月15日收受（原審卷第37至49頁）。兩造於110年8月5日在系爭廠房會同盤點系爭機台之零件，僅存系爭明細表「盤點情形」欄打勾所示之17項零件（下稱所餘零件，原審卷第151至154頁）。上訴人於110年7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系爭機台之整體功能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法運作；系爭機台完整而功

能正常時，於本件起訴時之市價為210萬1,964元等事實，為兩造不爭執（本院更一卷第296至298、351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寄託單之定性：

查系爭寄託單第1條約定由被上訴人無償為上訴人保管系爭機台；第2條約定保管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起至上訴人完成機台拆卸運送止，至遲不超過104年12月31日；第3條約定保管地點為系爭廠房；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保管系爭機台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維持系爭機台現狀，若系爭機台受有損害或有妨害上訴人拆卸運送之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第5條、第6條另約定被上訴人不得挪用系爭機台，或將之提供作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擔保，非經上訴人事前同意，不得變更保管地點，或使第三人代為保管看守。是兩造間就系爭機台應成立無償寄託契約（下稱系爭寄託契約），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更一卷第297頁第3至4行），堪予認定。

㈡、系爭寄託單約定期限屆滿，即生上訴人受領遲延之效果：

１、系爭機台之返還，應由上訴人至遲於104年12月31日自行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離：

按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民法第6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寄託物之返還，除另有約定外，應由寄託人前往保管地受領，性質上屬往取債務。查系爭寄託單第2條約定保管期間自104年8月20日起至上訴人完成機台拆卸運送止，至遲不超過104年12月31日，第3條約定保管地點為系爭廠房，兩造並約定由上訴人負責拆卸運送（本院更一卷第297頁、原審卷第19頁）。系爭機台為大型臥式搪銑床，須經拆卸始能運離，兩造既約定由上訴人負責拆卸運送，並以上訴人完成拆卸運送為保管期間之終期，復以104年12月31日為其最後期限，參以寄託物之返還本應於保管地行之，且上訴人自承由兩造約定拆遷時間後，其前往時，被上訴人配合開門、協助將機具上車，其即可運走系爭機台；被上訴

人陳稱只要上訴人備妥運輸交通工具，隨時可讓上訴人運走（本院更一卷第352頁），足認上訴人至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自行前往系爭廠房，拆卸系爭機台並運離，被上訴人則應於上訴人前往時，容許其拆卸並交付系爭機台。

2、上訴人屆期未前往拆卸運送，自105年1月1日起負受領遲延責任：

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因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而債權人於期限屆至時，仍不為其行為，致債務人未為給付者，應認為自期限屆至，即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債務人無須預先依民法第235條但書規定，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依系爭寄託契約，固應於保管期間屆滿時返還系爭機台，惟系爭機台之返還兼需上訴人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送之行為，且兩造已約定上訴人至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為之，業如前述。則上訴人屆期並未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送系爭機台，並自陳因系爭機台搬運成本甚高，故寄放於系爭廠房，俟有人購買，再直接自系爭廠房運送至買受人處（本院更一卷第81、91頁）。且系爭寄託契約所定保管期間於104年12月31日屆滿後，兩造就系爭機台未另行成立其他法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更一卷第298頁第12至13行），上訴人亦陳明不再主張成立不定期寄託關係（同卷第151、286頁）。是上訴人未於約定期日為拆卸運送之協力行為，致被上訴人無從返還系爭機台，依上說明，被上訴人無須另為給付之提出或通知，上訴人自上開期日屆滿翌日即105年1月1日起，即負受領遲延責任。

㈢、上訴人之受領遲延狀態，迄110年8月5日兩造會同盤點時，

仍未消滅：

1、按債權人遲延後，須再表示受領之意思，或為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催告債務人給付時，受領遲延之狀態，始因滌除而告終了。查上訴人主張其於期限屆滿後，以108年11月12日存證信函，及委由律師以109年9月3日109鼎建字第1090903號函（下稱109年9月3日函）、109年10月14日109鼎建字第1091014號函（下稱109年10月14日函）通知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機台（本院更一卷第286至287頁），並陳稱於系爭寄託單所載期限屆至後，僅以上開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將為往取（同卷第93頁）。然上訴人108年11月12日存證信函，係以被上訴人向其購買系爭機台未給付貨款，且未依其108年初之要求於同年8月31日前歸還為由，請求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30日前歸還原出貨之完整機台（原審卷第35頁）；109年9月3日函則改稱系爭機台係寄託被上訴人保管，並以已逾被上訴人所稱之109年8月底為由，通知被上訴人於文到後3日內聯絡返還事宜，並於10日內將系爭機台返還（原審卷第37至41頁）；被上訴人以109年9月24日函，請上訴人說明前後函文所述法律關係之差異，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再予回覆，並未拒絕返還（原審卷第43頁）；上訴人復以109年10月14日函，說明系爭機台係寄託被上訴人保管，通知被上訴人於文到後7日內返還（原審卷第45至49頁）。然上開函文均僅催告被上訴人限期返還系爭機台，並未表明上訴人將前往受領之時間，亦未提出任何拆卸運送之安排；其中109年9月3日函雖請被上訴人聯絡返還事宜，惟仍係要求被上訴人於10日內將系爭機台返還，尚難認上訴人已表示將前往受領。而系爭機台之返還，須由上訴人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送搬離，上訴人並自陳伊如要拆遷運送機具，只須與被上訴人約好拆遷時間，伊前往系爭廠房，經被上訴人配合開門、協助將機具上車後，即得運走（本院更一卷第352頁），則上訴人未提出已備妥拆卸人力、運輸交通工具等協力行為，被上訴人自無從為給付。上訴人僅以上開函文催告被上訴人返還系爭

機台，未與被上訴人約定拆遷時間，或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送系爭機台等受領給付作必要之協力，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本院更一卷第82、93、222頁），自難認其受領遲延狀態已經終了。

２、上訴人雖主張：其人員於108年間至系爭廠房時，發現系爭機台零件似有短少，乃詢問被上訴人何時可搬離，被上訴人以108年11月8日通知回覆須至109年8月底方可完成，嗣仍未提出返還之確切時間；其發函請求返還後，被上訴人表示須維修而無法返還云云（本院更一卷第81至82、222頁）。惟查：

⑴、被上訴人108年11月8日通知，係以「HBM-165（臥搪）整修進度及後續處理回覆」為主旨，說明系爭機台靜壓工作轉盤因長久未運轉致油路系統阻塞，所屬西門子控制器零件損毀無法修復，且型號老舊已停產，須更換控制器並重新編寫PLC軟體；控制器係因老舊損壞，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應由上訴人依原規格提供控制器以供更換，預計109年8月底始能完成（原審卷第33頁）。其內容僅係說明系爭機台之現況及處理方案，全未提及上訴人曾表示欲前往拆卸運送系爭機台，或兩造曾洽商拆遷時間，亦未表示被上訴人拒絕返還系爭機台，或須俟整修完成始得返還。被上訴人並陳稱係因上訴人詢問系爭機台狀況，始以上開通知回覆（本院更一卷第89頁）。上訴人就其曾詢問被上訴人何時可搬離系爭機台一節，未提出任何證據，且自陳僅係「試探性詢問」（同卷第81頁），復自承兩造於105年至108年間都未提及系爭機台之返還（同卷第354頁），足見除上開存證信函外，上訴人於108年間並未向被上訴人提及系爭機台之返還，遑論詢問何時可搬離系爭機台。是上開通知僅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詢問系爭機台現況所為之回覆，尚不足推論上訴人有表示將前往取走系爭機台，或被上訴人拒絕返還。

⑵、兩造於104年8月14日所簽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實為承攬契約，兩造均不爭執該承攬契約已履行完畢，其後兩造間已無

承攬法律關係存在，且於105年1月1日後亦未成立新的寄託契約（本院更一卷第351頁）。則被上訴人108年11月8日通知所稱之整修，並非其依約應負之義務，僅係就系爭機台現況所提出之處理方案；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寄託契約所負者，為返還現狀之系爭機台（系爭寄託單第4條，原審卷第19頁），上訴人得否前往系爭廠房拆卸運送系爭機台，並不以上開整修完成為前提。上訴人於收受108年11月8日通知後，旋於108年11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前將機台歸還，並未等待整修完成，足見上訴人並未因被上訴人108年11月8日通知而無從前往受領。

㈢、佐以證人鍾年勵（原任職被上訴人，110年2月離職）於偵查中證稱：上訴人曾寄存證信函要求我們還他機台，我們沒有不還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842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4頁）。被上訴人並陳明只要上訴人備妥運輸交通工具，隨時可讓上訴人運走（本院更一卷第352頁）。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曾前往系爭廠房欲拆卸運送系爭機台而遭被上訴人拒絕，其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３、是上訴人自105年1月1日起陷於受領遲延，迄110年8月5日兩造會同盤點時，其受領遲延之狀態仍未消滅。

㈣、系爭機台之返還給付不能，係發生於上訴人受領遲延中，被上訴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

１、查系爭機台寄託時，除系爭明細表編號5以外之其餘173項零件均存在；兩造於106年9月4日會同清點時，亦確認系爭機台之零件均存放於系爭廠房；迄110年8月5日會同盤點時，僅存所餘零件17項，系爭機台之主要零件及大多數零件已不存在，整體功能已無法運作，被上訴人僅就所餘零件為給付，於上訴人已無利益，系爭機台之返還已屬給付不能，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更一卷第297至298頁）。是系爭機台其餘零件之不存在，係發生於106年9月4日之後、110年8月5日之前，均在上訴人受領遲延期間，則依民法第237條規定，債務人之給付成為不能，除非係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所致，應認為係因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所致，債務人無須就此負賠償責任。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既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機台給付不能之損害，即應就給付不能係因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一節，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擅自拆解、處分系爭機台零件云云。惟證人陳志鵬（原任職被上訴人，105年6月離職）於偵查中證稱：回廠後有做全面偵測，機台有比較多問題，我在的時候都做精密度的檢驗與測試，我離開前沒換什麼東西等語；證人鍾年勵於偵查中證稱：我知道沒更換零件，但有拆開過，機台控制器已經不堪使用，而且年代久遠，也沒備用零件等語（偵卷第23至24頁）。是被上訴人縱曾拆開系爭機台，然兩造於104年8月14日另簽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實為整修承攬契約（本院更一卷第297頁），被上訴人於該承攬契約履行期間所為之檢測及整修，自難認係擅自拆解。況依上開證述，並未更換零件，亦難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有擅自拆解、處分系爭機台零件之故意。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將系爭機台零件出售、挪用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復未具體主張被上訴人於保管系爭機台時，有何顯然欠缺普通人注意之重大過失，其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負系爭機台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自難採信。

3、是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系爭機台之給付不能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

㈤、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寄託契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0萬1,964元本息，為無理由。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即無庸審究。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寄託契約及民法第2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0萬1,964元，及自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立馨